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物業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港幣79,0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作為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初步協議之後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即買賣協議),據此,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港幣79,000,000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該物業包括(i)沙田工業中心(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7號)A座二樓十一號及十二號工作間;及(ii)沙田工業中心(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7號)二樓停車位L46。該物業為工業物業,總可出售面積約為9,105平方呎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面值約為港幣10,931,000元。

該物業作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持有。該物業按「現狀」基準交吉出售,且不附帶其他產權負擔。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為港幣79,000,000元,已由及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港幣3,950,000元(即首筆按金)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支付;
- (b) 港幣3,950,000元(即加付按金)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c) 港幣71,100,000元(即代價餘額)須於完成當日或之前結算。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鄰近類似工業物業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業權要求

賣方將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219章)第13及13A條分別證明及給予該物業之業權,否則買方向賣方支付之所有款項須退還予買方,買方亦有權追討損害賠償(如有)。

### 成本

就出售事項應付之所有印花稅及登記費須由買方承擔。

### 完成

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發生。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與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及銷售健康產品。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物業投資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糖生產及批發業務。其分別被林漢 奎及林塔媽(均為商人)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不時對本集團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釋放該物業價值之良好機會。因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可重新分配資金至日後投資機會以及把握其他機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物業被本集團用作倉儲。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需要就該物業之營運產生任何開支, 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港幣 1,047,000元及港幣1,054,000元,故這將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未計有關出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約港幣68.069.000元。

預期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融資及可能之物業或業務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百分比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率」及「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沙田市地段第261號之全部4.620份不分

割等份份數中之92份及所有地皮或地塊,以及其上之宅院、搭建物及建築物,現稱為沙田工業中心(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7號),包括(i)沙田工業中心A座二樓十一號及十二號工作間;及

(ii)沙田工業中心二樓停車位L46

「買方」
指 遠東糖廠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之正式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顯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陳伯佐先生戴世豪先生(總經理)劉子耀博士